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

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林凱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涂美惠君新竹市東明段427、429、430等3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
議案」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請申請者檢討本案開發後，其毗鄰地是否會發生裏地問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書」規定，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原則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

3. 其代金計算原則，請依該都市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4. 請檢送代金計算書件15份，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繳納代金後，始得辦理備查作業。

(二)「盛亞建設新竹市光武1183-1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土地」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通過：

(1)有關全區植物覆土深度是否足夠，且種植榕樹氣根易到處亂竄，請注意未來維護方式。

(2)車道出入口與人行道交接處，基於安全因素考量其串連及相關交通設施之效果。

2. 本府工務處意見：

(1)涉及開放空間植栽及鋪面變更，請申請開放空間預審(變更)。

(2)透水面積減少120.58M²，請說明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本府都市發展處意見：

(1)本案位屬「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

部分)(光埔及關長重劃區部份)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 (a)請附新竹市土地使用、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並填列。
- (b)本案所申請之光武段 1183-1 地號所附之地籍圖資料不符(p2-1~p2-3)，請確認。
- (2)報告書案名請統一修正為「盛亞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183-1 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內文請一併修正。
- (3)目錄中所敘明之一、基本資料，因本案係為都市設計審議案，故請將開發許可等文字刪除。
- (4)請於報告書前頁製作本案設計變更前後差異總表，俾利檢核。另有關「變更前」資料請以核定本列印之。
- (5)本案報告書有關變更設計部分，請框選出來，俾利檢核。
- (6)本案報告書 P0-1 變更設計說明 3 之基地面積誤植，請檢討修正。且其內文 p2-2 面積未填列，請補正。
- (7)本案報告書 P0-1 變更設計說明 4，擬檢附新竹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三二四次審查會會議資料，經查並未檢附，請補正。
- (8)本案之申請書、委託書及其他內文涉及用印部分等請一併檢視並核章。另其日期誤植，請一併檢討修正。
- (9)本案報告書 P3-3 標示為景觀水池、生態水池等用語，請一併檢視修正。另其高程圖示不清，請補正。
- (10)本案變更設計其將景觀植栽面積減少的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 (11)請補充說明地下室車道出入口之鋪面設計、人行空間串連及相關交通設施。
- (12)請檢附原備查函公文。

七、散會： 下午 11 時 10 分。